

	支持性文件	文件编号	KCY-GF-044
		版本号	B/0
	中科华远认证（昆明）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23-06-1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Y-GF-044

版本号：B/0

发布日期：2023-06-01

实施日期：2023-06-10

修改日期：2025-05-20

编写：技术部

审核：王 润

批准：巴小军

	支持性文件	文件编号	KCY-GF-044
		版本号	B/0
	中科华远认证（昆明）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23-06-10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科华远认证（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远认证）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GB/T39604-2020 标准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认证管理活动。

1.2 本规则是对中科华远认证在中国范围内从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及相关引用标准

2.1 认证依据

GB/T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2 相关引用标准

GBT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CNAS-CC01: 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3 对审核人员的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具备其它领域任意体系 CCAA 资质审核员，须过中科华远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培训考试通过后方可实施审核。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做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中科华远认证将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中科华远认证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认证证书样式，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认证覆盖范围、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发证组织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4）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4.1.2 申请组织应提交以下资料：

-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支持性文件	文件编号	KCY-GF-044
		版本号	B/0
	中科华远认证（昆明）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2023-06-10

（3）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5）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

（6）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

（7）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8）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中科华远认证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申请资料齐全。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申请组织为达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过程和程序。

4.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5 对符合 4.1.3、4.1.4 要求的，中科华远认证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中科华远认证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6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4.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中科华远认证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中科华远认证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投诉。

②出现员工罢工或重大的职业安全事故。

③出现有关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